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我们认为：

一、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队伍和融资渠道资源，综合创业投资基金的其他参与各方的优势和资源，积极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制造等领域的优质标的。对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帮助公司寻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契合的优质并购标的，帮助公司加速推动战略发展步伐，加快公司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并借助相关产业的投资布局，获取前沿科技研发创新信息与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综合效益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坤强、孙中亮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